

#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2020 藝文紓困 2.0」 表演藝術升級徵件簡章

2020 年 6 月 5 日版本

## 一、目的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對藝文產業之影響，鼓勵本市演藝團隊多元藝術創作，強化臺中表演藝術實力，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 邀請臺中市立案演藝團隊從事各項表演藝術創作或成果產出，累積本市藝文能量。

## 二、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 三、申請資格

- (一)在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登記立案，從事音樂、舞蹈、傳統戲曲、現代戲劇、民俗技藝及其他綜合類之演藝團體，且未入選本局「2020 藝文紓困 1.0」表演藝術升級計畫者。
- (二)每一提案單位以申請 1 案為原則。

## 四、計畫內容：

可以提送與演出相關計畫內容，包括樂譜創作、劇本編寫、舞碼創作、技藝傳承、教案研發、講座課程、研習課程、出版或攝錄影之執行計畫，為新作、重製、改作或傳承紀錄等成果產出。

## 五、期程：

- (一)受理提案：自即日起至 109 年 7 月 17 日(五)17 時 30 分止
  1. 將提案計畫書一式 8 份及相關文件裝於信封或包裹內，於外封上標註：臺中市政府文化局「2020 藝文紓困 2.0」表演藝術升級徵件計畫。
  2. 請於 109 年 7 月 17 日(五)17 時 30 分前親送或寄送至：「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表演藝術科」，地址：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惠中樓 8 樓，電話：(04)2228-9111 分機 25420 鄭小姐，以送達時間為主。
- (二)公布審查結果：109 年 8 月中旬前。
- (三)決標單位檢送修正計畫及簽訂契約書(或提送報價單)：109 年 8 月 31 日(一)

前。

(四)計畫執行期程：自發函通知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六)止。

(五)決標單位提送計畫成果：109 年 11 月 16 日(一)前送達本局。

(六)辦理核銷結案：預計於 110 年 1 月 8 日(五)前完成。

## 六、計畫地點

提案單位需自備計畫執行所需辦理場地(若無則免)，請於計畫書中詳述，檢附該場地同意使用證明，方得提出申請，本局不負協助租借其他場地責任。

## 七、提案計畫預算及支付之費用額度

(一)提案計畫預算：

1. 每一提案計畫所編列之預算需包含執行計畫所需之所有經費項目與額度，如：鐘點費、出席費、撰稿費等；行政、技術人員工作費；計畫執行所需設備之租借、設計、維護及執行費；文宣製作費；行銷宣傳費；餐費及交通費；錄影費等。
2. 本項計畫經費不得將其用於網站建置、公共設施、房屋建築及購置耐用年限在二年以上且金額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之設備等資本門支出。
3. 有關計畫支付費用涉及所得部分，由決標單位辦理相關所得申報事宜。

(二)支付費用額度：

1. 每一提案計畫，本局預計採購金額上限為「新臺幣 30 萬元整」，實際採購金額及名額，需依提案計畫內容而定，本局並得以調整。
2. 本案分二期撥付，採購金額 10 萬元以上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並需簽訂契約書，採購金額小於 10 萬元需檢附報價單：  
第一期款為支付總額 **80%**；決標單位需提送修正計畫書及簽訂契約書(或報價單)，並經本局核備後支付。  
第二期款為支付總額 **20%**；決標單位提送領據、成果報告書及相關資料，向本局申請款項撥付，並經本局審核完成後撥款。
3. 提案單位同一提案計畫已獲本局其他獎補助或委辦計畫者，不得提出申請。提案單位同一提案計畫若有申請其他單位之補助，計畫內容不得重複，應於計畫書中載明，並事先瞭解相關單位核銷及繳交成果報告程序或辦法。

4. 如逾期或修正不及致未及辦理經費請撥核銷者，視同放棄本案經費申請。

## 八、申請書內容及格式

(一)提案單位應於申請期限內，檢具以下資料提出申請：

1. 提案計畫書：請依提案計畫書範例填寫，一式 8 份，印製成冊，可雙面列印。
2. 附件 (1 份)：立案登記證書影本為必備文件。其餘如合作單位意向書、場地同意使用證明、著作財產權授權書、委託或邀請參與藝文活動證明書等文件提供參考，若無則免。
3. 與提案內容相關之影音或過去演出紀錄光碟片(5 分鐘以內)1 份。

(二)相關格式：

1. 除製圖等特殊需求以外，宜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打。
2. 字體：中文為標楷體或新細明體；英文為 Times New Roman。
3. 字級：標題 16 級，內文 14 級
4. 左側裝訂成冊
5. 除首頁外，其餘於頁底置中位置加上阿拉伯數字頁碼 (1.2.3...)。

## 九、審查作業

(一)採書面審查，由本局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就各提案單位之提案計畫書進行審查。

(二)採競爭型評選，由審查委員會依照各案內容規劃進行審查，實際核定名額及金額，本局得調整之。

## 十、審查項目及標準

- (一)計畫內容之專業性及完整性 (40%)
- (二)執行過程規劃及經費編列合理性 (35%)
- (三)過去經驗與實績(10%)
- (四)疫情影響之評估(15%)

## 十一、決標單位簽訂契約或檢附報價單

(一)採購金額 10 萬元以上：依採購法辦理議價程序後，決標單位須製作 6 本

契約(正本 2 本，副本 4 本)並用印，其中 1 本正本契約須黏貼印花稅，或可上網或至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或其所屬分局，依契據性質開立印花稅大額憑證繳款書，繳納後於正本契約黏貼證明。

(二) 採購金額小於 10 萬元，需檢附報價單且單位及負責人需用印。

## 十二、驗收及成果注意事項

(一)採書面驗收。

(二)決標單位應於檢送領據、書面成果報告書及其相關電子檔、補充資料各一式 5 份，送本局查核驗收。

(三)成果報告書：

1. 請依本局提供之成果報告書範例填寫，並依序裝訂。

2. 平面紀錄呈現無特定格式，包含：計畫成果、紀錄照片(含圖說)或媒體露出、補充資料：

(1)計畫成果：樂譜、劇本、舞碼、技藝傳承、教案研發、講座課程、研習課程、出版、攝錄影或其他形式之成果書面呈現。

(2)紀錄照片：需涵蓋執行過程、執行成果等照片。一張 A4 排版 2 張照片為原則。以彩色輸出或列印，須加註圖說。圖說內容包含：活動日期(以西元年月日方式呈現，例：2020 年 11 月 3 日)、辦理地點、說明等。

(3)經費支出明細表。

(4)補充資料(若無則免)：

平面或電子媒體露出新聞或資訊，須加註報導來源、日期。若於平面媒體露出者，除前述資料外，另加註版面名稱(例：B4 或 17 版等)。

平面文宣品(海報、DM、節目單等)。

## 十三、著作財產權規範

(一)本計畫受邀完成之著作，其著作權歸決標單位所有，著作權人並同意無條

件及無期限授權本局得進行自由利用(包括但不限於重製、散布、改作、公開播送、公開演出、公開傳輸等)，並得再授權予第三人利用，且同意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二)本案計畫有利用他人著作者，提案單位及決標單位須取得他人之書面授權文件始得利用；若與他人發生著作權相關爭議，由提案單位及決標單位自行負責；若致本局受有損害，提案單位及決標單位應負賠償責任。

#### 十四、其他補充說明事項

(一)提案單位送審之申請文件，經審查後皆不予退件。

(二)行銷宣傳：

1. 決標單位如有規劃辦理行銷、公關活動及相關推廣活動，需事先提報本局，審查核可方得辦理。變更相關計畫亦須事先提報本局，審查核可方得變更辦理。
2. 其行銷宣傳除由提案單位自行安排外，本局亦得規劃統一行銷宣傳。決標單位應配合出席由本局統一規劃之行銷宣傳場合、記者會、講座等活動。
3. 決標單位製作之平面文宣或電子介面之宣傳相關資料等，文案須經本局審核確認後方可印製及發送，且應載明「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廣告」字樣及以下資訊，否則不予核銷：

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執行單位：決標單位

(三)本局所核定之計畫應依內容確實執行，於籌備過程中，本局得視情況要求決標單位配合調整計畫或進行期中報告。

(四)本局所核定之計畫如未按規定繳交成果資料、成果資料品質不良或延遲核銷經費等，本局將依契約規範辦理。

(五)保險：如有課程或講座等各項活動期間(含進撤場)，需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或提出該場地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若無場地使用需求則免。

(六)決標單位如有違反本簡章規定或其他法令規定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追

回部分或全部核定款項。

- (七)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辦理課程或講座等各項活動，需參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之「COVID-19」因應指引：公眾集會，且依照臺中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做好防疫準備及措施，並關注疫情變化以為因應。